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办〔2019〕135号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4号 建议、意见的答复

高洁、葛英祥、李龙、陆渐清、童剑锋、汪凤平、吴正英、许丽丽、郑志芳、陈燕等10位代表：

你们所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市公园绿地后期养护管理》的建议、意见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们的建议分别从我市全市的公园绿地的建设和管理现状，以及公园管理队伍的情况和今后我市公园建设规模等，对我市城市公园绿地的实情了解的非常透彻。

并且，在提案中也提到了公园的建设与管理的关系，公园绿地的后期管养尤为重要。还提到了我市公园绿地的管养费用与周边省内省外相当城市的管养比较，差距还是比较明

显的。在此，也感谢您做了细致调查，为我们今后的管理提高水平找出了不足，指出了方向，低成本的管养造成公园绿地管理相对粗放，精细化不足。为此，我们也准备根据现在的管理情况，鉴于我市绿化管理招标合同管理期限为三年，基本到 2020 年到期，目前我们加强对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进行补缺补差，加强公园规范化管理，规范公园停车、广场舞等活动的管理。我们拟于明年各管养合同到期时，全面提升管理队伍水平，重新组织招标，并拟报财政局申请，提高我市绿化的管养资金，加强对新管养单位的管理，要求增加人员，从制度上约束管养单位，基本达到与周边城市的绿化景观效果，缩小与其之间的差距。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公园绿地管理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意见，也为大家认识到绿化管理的不足之处，是我们公园绿地的管养经费的落后。为我们的提升管理找出了出路，我们将把您的建议更好地运用到今后的实际公园管理工作中，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联系人：陆皓

联系电话：4039212



抄送：市人大办、市政府办